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辽源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吉人常发〔2016〕17号

关于《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批复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

《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批准，请予公布施行。

附件：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17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6 年 10 月 28 日辽源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17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提高饮用水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与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水源）水环境质量有关的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源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开发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四条 辽源市、东辽县、龙山区（以下分别简称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水源的水环境质量，对下级人民

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在水源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绩效评估。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水源保护的要求，合理布局、及时调整水源周边区域的产业结构和建设项目规划，促进经济建设和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水源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增加水源保护方面的财政经费，用于水源保护的项目和补偿机制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对水源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水源污染防治方案，监督检查水源及其周边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查处污染水源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负责水源的水域、水工程、水资源、水土保持、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水源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普及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水源的意识。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和制止、举报

污染水源行为的权利。

对在保护水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提供重要信息、避免水源受到严重污染的组织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十条 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外围的特定区域，划定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保护区、准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水源保护补偿机制，补偿因保护水源影响自身利益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保护区、准保护区迁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停止农作物耕种，实施农作物有机种植和其他发展生态农业等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部门应当在保护区推进耕地向实施农业有机种植的组织和个人流转，支持发展规模化生态农业，引导农作物种植者施用非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和作物生长调节剂；在准保护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综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准保护区采

用工程措施或建造水源涵养林、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水源。

第十五条 县、区以及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下列工作：

（一）按照规定的标准规划厕所的设置，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二）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污水；

（三）对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采用技术措施，防止降雨和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开展本条前款工作所需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市人民政府从水源保护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化工、造纸、焦化、制药、制革、电镀、印染、炼油、冶金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二）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毁林开荒，擅自采伐林木；

（四）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原有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迁出。

在保护区内家庭养殖畜禽，必须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养殖种类和数量限定标准，并在圈舍内养殖。

第十八条 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保

护区。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分别采用设置禁行标志、调整通行路线以及限制通行的工程技术措施，保证本条前款规定的实施。

第十九条 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坟墓，林地、耕地或其他土地的权属人不得自建坟墓或者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坟墓用地。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林业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保护区内原有坟墓的空间范围进行影像锁定并且采取其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对从保护区内迁出坟墓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供安葬公墓或给予相应的补助。

第二十条 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放火烧荒、破坏植被。

第二十一条 一级保护区和汇入杨木水库的东辽河、拉津河、潘家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对保护区内擅自开荒耕种的国有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收回。

根据本条前款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征收和收回的土地禁止耕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植树种草等生态保护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一级保护区内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退耕还林，由村民委员会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申报列入省级退耕还林补贴计划，享受退耕还林补贴待遇。

第二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房屋。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可以依法迁出一级保护区内的住宅房屋。

第二十四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永久或临时性建设项目；

（二）在水域中清洗车辆、容器等物品，航行与水库管理和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

（三）旅游、游泳、垂钓、从事网箱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在保护区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以及视频监控等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本条前款规定的设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水行

政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整合水源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资源，科学确定监测范围、项目和位置，加强水环境质量预警系统平台建设。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监测水源，及时掌握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制止，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水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保护情况的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水源的水环境质量信息，统一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或者当地主要媒体上按规定发布。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杨木水库上游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参与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将要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查处污染水源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章 事故处置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或者确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和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有关企业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向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社会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接到水源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供水准备。

第三十六条 水源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其他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和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水源污染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保护区内家庭养殖的畜禽，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养殖种类或数量限定标准，或者在圈舍外养殖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驾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保护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县民政部门依据有关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耕种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和收回后禁止耕种的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

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在一级保护区水域中清洗车辆、容器等物品，航行与水库管理和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以及隔离防护、视频监控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破坏，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擅自采伐林木，毁林开荒、放火烧荒、破坏植被，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区人民政府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非法破坏植被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建设项目：

（一）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房屋以及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项目的；

（二）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建设化工、造纸、焦化、制药、制革、电镀、印染、炼油、冶金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水源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8月31日在辽源市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闫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杨木水库是辽源市市区主要的饮用水水源，对其实施科学有效的保护，防止污染，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大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

近年来，杨木水库水源（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工作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对部分影响水源水质问题的处理，缺少相关法律支持，难以形成有效管理，造成了水源保护的形势日益严峻的局面。目前，水源保护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水源的水环境状况不容乐观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Ⅱ类标准，并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标准；准保护区内的水质标准应保证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然而根据实际监测，目前杨木水库的水质已经低于了规定的标准，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通过立法对水源的水质加以保障，已经是非常紧迫的任务了。

（二）水源保护区污染源亟待治理

目前水源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农作物耕种带来的农药、化肥和作物生长调节剂污染，上游辽河源镇的生活垃圾、污水的污染，汇水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污染。这些污染对水源的水质及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影响。但是由于对这些行为缺乏有效的法律条款予以约束，从而影响了水源的保护。因此，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水源的保护，强化对各类污染源的控制是势在必行的。

（三）杨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道路存在污染水源的隐患

杨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现在存在对外通行的道路，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有进入保护区的可能。如果这些车辆在保护区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运输的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泄漏，就会对水源造成污染。这样的隐患，需要采用法律手段进行排除。

杨木水库水源保护工作除了存在以上主要问题之外，水源污

染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水质监测等工作，也亟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目前，缺少有针对性的水源保护立法，已成为水源保护工作的软肋。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水源的保护和管理，着力解决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中现存的问题，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本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对于水源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对水源保护工作也多次开展视察和专题调查。2016 年 4 月份，市政府根据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按照《立法法》要求启动了立法程序，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的专家起草了本条例草案。在起草的过程中，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龙山区和东辽县政府以及市人大代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诸方面意见建议，并多次召开条例草案涉及的十几个相关部门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了梳理归纳，反复进行修改调整，目前，各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已经基本统一，2016 年 5 月 6 日，市政府七届 27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本条例草案，7 月 21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意见反馈给市政府后，我们又进行了微调，现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本条例草案的上位法依据和主要内容

制定本条例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殡葬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也是制定本条例的依据。由于上位法数量较多，在本条例中不宜一一列举，故在条例草案总则中，只列举了其中最主要的法律、法规。

本条例草案共分六章。第一章为总则，分别规定了本条例草案的制定目的、上位法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和部门的职责，以及举报和奖励措施等内容。

第二章为保护措施，根据保护区的迫切需要，规定了一些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保护措施，包括：通过依法征收集体土地，收回国有土地，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药、化肥、作物生长调节剂污染；通过依法迁出一级保护区内的住宅房屋，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减少的污染；通过对当事人予以补偿的方式，鼓励当事人从事减少污染水源的活动；通过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保护区，避免这些物品泄漏造成的污染，等等。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保护措施，本条例草案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尽可能少地做了一些重复性规定。

第三章为监督管理，分别规定了水源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报告、水源情况综合评估、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排污情

况监督检查等内容。

第四章为事故处置，分别规定了政府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和启动、企业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启动、污染事故报告、污染事故信息发布等内容。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本条例规定应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为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措施实施以及实际执法工作完成，提供了有效依据和保证。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本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解决农药、化肥和作物生长调节剂污染的问题

农药、化肥和作物生长调节剂是水源最主要的污染源。农药、化肥和作物生长调节剂进入水源之后，会产生一些净水厂都无法净化的化学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很大。如果能够解决农药、化肥和作物生长调节剂的污染，水源污染的问题，可以说解决了一大半。要解决这个问题，前提是解决农作物耕种使用农药、化肥和作物生长调节剂的问题。对此，本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一级保护区和汇入杨木水库的东辽河、拉津河、潘家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保护区内擅自开荒耕种的国有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收回”。第十七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部门应当在保护区推进耕地向实施农业有机种植的组织和个人流转，支持发展规模化生态农业，引导农

作物种植者施用非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和作物生长调节剂；在准保护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综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

（二）关于解决生活垃圾和污水的污染问题

生活垃圾和污水也是水源污染的重要污染源。生活垃圾和污水数量多、分散范围广、产生容易、收集困难，并且镇政府转运、堆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资金不足，影响了对污染源的整治。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本条例草案作了相应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房屋。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可以依法迁出一级保护区内的住宅房屋”。第二十条规定，“县、区以及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厕所的规划、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病死畜禽、污水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以及对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采用技术措施，防止降雨和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所需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从水源保护资金中列支。”

（三）关于解决畜禽粪便污染的问题

畜禽粪便也是水源的一个污染源。为了解决畜禽粪便污染的问题，本条例草案对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作了明确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原有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迁出。在保护区内家庭养殖畜禽，必须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养殖种类和数量限定标准，并在圈舍内养殖。”

（四）关于建立水源保护补偿机制的问题

为了保护水源，保护区内的一些人需要放弃原有的对水源产生污染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采用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例如，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迁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施退耕还林，将农作物种植从原有的种植方式向自己实施有机种植或者将土地流转给他人实施有机种植的方式转变，等等。实施这些行为，保护了水源，但是影响了自身利益。为了鼓励这些行为，本条例草案规定了补偿机制。第十二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建立水源保护补偿机制，补偿因保护水源影响自身利益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保护区、准保护区迁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停止农作物耕种，实施农作物有机种植和其他发展生态农业等行为。”

（五）关于解决保护区内道路存在的污染隐患问题

保护区内现在存在着对外通行的道路。在这样的道路上，行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这些物品泄漏，就可能污染水源。对于这种情况，本条例草案第十八条规定，由公安部门采用设置禁行标志、调整这些车辆的通行路线的方式，禁止此类车辆通行。由交通部门采用工程技术措施，包括设置限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的龙门架等措施，使这些车辆不能进入保护区，从而消除这些物品泄漏造成的污染。

《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10月28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伟

市人大常委会：

8月31日，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辽源市杨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调整修改，9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集中审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省人大要求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20日，市人大法制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现在的“表决稿”。现将审议及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原第二章“保护措施”的排列顺序作了重新调整，按照从一般规定到特殊规定的顺序排列，先规定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再规定保护区，最后规定一级保护区。本章内容是针对杨木水库水源地实际设定的条款，具有一定的指导、规范和约束作用。

二、关于一些条款里有的是“市、县、区”、有的是“市、

县”的规定问题。这样设定，主要是从条款的内容是否同时涉及到“市、县、区”来考虑的，其内容涉及到“市、县、区”三方的，则设定为“市、县、区”，涉及到“市、县”、不包括“区”的，则设定为“市、县”。

三、原第七、第八、第九条合并为一条，调整为一条三款，作为修改后的第七条。其中第三款规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没有一一列举具体相关部门，主要考虑水源保护管理涉及的部门比较多，容易出现“挂一漏万”的现象，防止未列入部门以此为借口推卸保护管理责任。

四、将原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内容删掉，并删除原第一款“作为保护水源的重点区域”的修饰语，修改后的内容作为现在的第十条。

五、对现第十九条（原第二十二條）作了全面调整，由一款设为三款，增加了土地权属人“不得用于自建或者向他人提供坟墓用地”的义务，同时对主动迁出原有坟墓的，增加了政府“提供公墓或者给予一定补助”的义务，对控制新增坟墓和减少原有坟墓的措施更加具体、有效。

六、现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增加了“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对不可能列举完整的污染行为作了概括性规定。

七、将现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七条）“加强水环境质量预警能力建设”改为“加强水环境质量预警系统平台建设”，

考虑的是将抽象的“预警能力”改为比较具体的“预警系统平台”后，对法规实施更具有操作性。

八、将现第二十九条（原第三十条）“每季度定期发布一次”改为“按规定发布”，对其进行比较“弹性”的规定，考虑的是假如设定“定期发布”，则“到期”必须发布，否则容易引起社会公众对“即时水环境质量”的猜疑或恐慌。

九、将原第三十三条关于“饮用水供水企业和保护区、准保护区的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约束主体的规定，修改为现在的第三十二条“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和准保护区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因为现在的准保护区内有企事业单位。

十、将原第三十六条与现在的第三十四条合并，作为现第三十四条的第二款，考虑的是两款的内容关联性比较强，在“时间上是上下衔接的”。

十一、将原第三十七条分解为两条，其“前半部分”作为现在的第三十五条，“后半部分”作为现在的第三十六条。

十二、将现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三条）对在保护区内新建的坟墓的处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调整为“由市、县民政部门依据殡葬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罚”。

十三、对原第四十九条一款“处以二万元罚款”和二款“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统一修改为现在的第四十五条“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因为，原

第四十九条一款“处以二万元罚款”的规定上位法依据不充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有设定罚款的权利，本条的罚款属于自行设定的罚款。经统一审议认为，违反本条的行为，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其性质是一样的，处罚额度也应当一致，不应因违法主体不同而处罚标准存在差异，因此，统一修改为“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除了原第五十三条对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主要考虑追究“刑事责任”应由刑法规定，本条例草案没有必要重复设定。

此外，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条例草案和以上报告，请审议。